

# “假香油”是怎么出炉的?

## 一起大案暴露香油掺假潜规则

新华社 赵文君 王昆

河北一家公司生产的芝麻香油,价格远低于市场价,背后有何猫腻?

市场监管总局21日公布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香油案,揭开了香油行业部分不良企业掺假潜规则,令人警惕和深思。记者围绕案件侦破、查处进行了采访。

### 接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秘密取样

2019年初,河北省邢台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香油、芝麻酱等产品存在掺假行为。市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厨友牌香油仅为18元/斤,远低于25元/斤的市场价格。粗略统计,该公司的年销售额超过800万元。

2019年4月,邢台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8批次的芝麻香油、芝麻酱进行了秘密取样,检验发现,多批次芝麻香油的脂肪酸组成成分不合格,芝麻酱中检出花生成分,且黄曲霉毒素超标。

检验不合格,问题的源头在哪里?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涉案公司从邢台本地一经营芝麻的个体户李远友手中购买“红油”和“香油精”,勾兑后冒充纯芝麻油销售,而李远友正是“红油”和“香油精”在邢台的代理销售商。

“红油”是什么油?从外观上看,油品没有明显味道,而油体颜色与纯芝麻香油的颜色几乎完全一样;外包装标注“厨饮专供”,配料标注“玉米和大豆调和油”。奇怪的是,这种“红油”在邢台根本不销往餐饮单位或超市,其销售群体全部是香油生产企业及香油坊。“假香油”成本约5500元/吨,而纯芝麻油的成本约为30000元/吨;若按市场零售价计算,“假香油”利润高达4至6倍。

至此,一个专门为香油企业和香油坊提供作假原料的违法犯罪网络逐渐浮出水面。

### 剥丝抽茧,破解“假香油”成分

新修订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中明确规定“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

脂”,《芝麻油(GB/T8233)》标准中也规定“芝麻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然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却陷入了困顿。因生产工艺和商业机密需要,目前香精的配料仅标注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辅料,而不标注其化学组成成分。“假香油”中“香油精”的添加比例极少,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无法找到一种行之有效的检测手段来区分鉴别混合油中的成分,甚至部分“假香油”的脂肪酸组成成分,经“老手”调配后还符合相关检验标准的要求。

执法人员通过多方侦查获知,涉案企业使用的“香油精”为四川省某厂生产的产品,执法人员佯装餐饮人员通过该厂的淘宝店铺获取了两瓶“香油精”实物。

但是,如何检验证明“假香油”中确实加入了“香油精”?“红油”和“香油精”到底含有哪些成分?若破解不了这一难题,就无法出具权威有效的检测报告,无法为该案查办提供“铁证”。

执法人员查阅大量国内外数据文献,得知“香油精”的成分主要是乙基麦芽酚,最后确定了2家能够检测的实验室。但是,在对第一批8批次涉案样品进行送检后,检测报告却显示“乙基麦芽酚未检出”,这对刚刚看到希望的执法人员犹如当头一棒。

面对这一结果,执法人员并未气馁,一方面与检测人员多次复测查找原因,另一方面与品牌香油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反复沟通;有的执法人员乔装打扮,混入粮油行业化装侦查打听行业潜规则。

最终,执法人员获知了一份制造“假香油”的“加料名单”,目前已知的化学物质有22种之多。经与国内几家专业权威检验机构、相关标准的制定部门及品牌香油生产企业沟通,通过反复比对研究,终于确认了“香油精”添加的关键成分: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乙基麦芽酚。

执法人员专门从市场采购了国内品牌公司生产的香油作为对照样本进行比对,会同实验室人员专门采购芝麻原料和压榨设备,自制纯芝麻香油进行测试,最终排除了部分项目的本底值干扰,将“香油精”的主检成分锁定为乙基香兰素和乙基麦芽酚两种只能人工合成的香料成分。执法人员提取100余批次涉案样品,全部送往国内某顶级实验室检验,结果令人触目惊心:涉案样品不合格率高达96%。

至此,这一突破为案件定性提供了关键依据,也揭开了部分不良企业在香油行业中制假的潜规则。

### 追根溯源,深挖彻查

李远友代理的“红油”和“香油精”上线在哪里?通过进一步摸排,执法人员发现了该“红油”的生产厂家——沈阳市新美丰食品有限公司;“红油”是其主打产品,同时搭配销售“香油精”,销售客户均为香油行业从业人员。执法人员发现,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其销往全国各地的“红油”就达10000余件(40斤/件),市场价值上干万元。

执法人员对以上涉案公司进行了全面摸排、抽样检测,在送检的14个批次的产品中,所有批次芝麻油香精成分全部检出,绝大多数脂肪酸组成成分不合格;所有批次芝麻酱花生成分全部检出,绝大多数芝麻酱黄曲霉毒素超标。

经查,沈阳新美丰公司的下线涉及河北、河南、辽宁、北京等多个省份,案件呈上下多级勾连、横向交叉互联的脉络,目前已梳理出涉及山东、辽宁、河北、山西等省份12地市的27条下线索,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目前,该案捣毁了涉及12省份的特大生产经营伪劣香油违法犯罪网络,抓获涉案人员83人,查获伪劣香油和“红油”等400余吨、生产流水线24条,涉案金额超2亿元;10名主要嫌疑人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到8年不等,并被处以罚金。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已被依法吊销,相关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等被处以禁业限制。

## 9岁孩子刷手游,刷走2.8万元 网瘾低龄化触目惊心

《半月谈》周畅 金剑

5岁孩子每天触网3小时;母亲午休被孩子刷走2.8万元……这些真实案例触目惊心。为何越来越多的低龄儿童会迷失在虚拟世界?

### 这些低龄孩子怎么了?

“警察同志,能帮我教育下孩子吗?他才5岁,就拿我手机玩游戏还充了钱。”安徽省六安市的张女士带着5岁的儿子小涛来到六安市城南派出所报警。张女士说,平均算下来儿子每天接触网络至少有3个小时,如果不让他玩的话,就会生气、哭闹。

无独有偶。安徽省芜湖市的刘女士在午休时,被沉迷游戏的9岁女儿转走2.8万元,也因此报警求助。

由于去年疫情期间需要上网课,刘女士便给女儿注册了一个QQ账号,方便小青用平板电脑上课、交作业等。一天,小青看到一个网络博主发布的“一天免费领游戏皮肤”信息,就主动加入了对方QQ群,并和QQ群主成为好友。

在这个群主的“指导”下,小青趁刘女士午睡时,拿走了她的手机,躲在卫生间将门反锁后,按照要求一步步点开了链接、发送验证码直至完成转账。其间,刘女士听到了几声短信提示音后醒来,去卫生间找小青,等到小青打开门后,刘女士发现自己手机里的28397元分3次被转走。

《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32.9%的小学生网民在学龄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多名办案民警认为,网瘾低龄化趋势明显,网络诈骗也开始瞄准缺乏辨别能力的低龄人群。

### 谁让孩子误入“深渊”?

低龄网民增多,背后有多重因素。

一是“触网”便捷化。《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调查发现,未成年网民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的达到74.0%,其中自己有上网手机的为63.6%。

二是缺乏陪伴和亲密的亲子关系。“许多家长要么没时间陪伴孩子,要么在陪伴时做别的事没有真正优质的亲子时光。”安徽省合肥市青少年心理研究会会长林林认为,沉迷网络或游戏的孩子,往往是现实中和家庭没有很好的亲密关系,因此转向网络寻求温暖,觉得在网络中会获得认可和陪伴。

三是网络平台审核不严,网游“实名制”落实不到位。“好多视频平台,可能本身内容没有太大的问题,但总会弹出小广告,孩子随便点一下就会跳转到下载界面或者使用界面。”张女士说。六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邹钧认为,一些网络游戏的“实名制”并没有起到真正的作用,未成年人会拿着父母、兄长的身份证件注册账号,很方便就可以不被“防沉迷”。

### 如何筑牢防线拉高底线?

面对网瘾低龄化趋势,受访民警、家长、专家等认



为,应筑牢防线,拉高底线,让网络成为工具而非“深渊”,减少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教育部已经印发通知: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对此,各方认为,除了校内禁止外,校外对中小学生使用手机也应有明确时间标准和使用范围。家长要以身作则,减少自己使用手机及网络的时间,给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榜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有的儿童不到一岁就会被家长塞手机进行安抚。应健全相关法律规范,对儿童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作出一些限制,比如多大年龄的孩子不能接触手机,让父母有基本的常识和了解。

多名受访家长和基层干警建议,净化未成年人常用软件如社交平台、视频平台上的游戏广告,减少自动跳转的可能。此外,游戏平台在注册、充值时应进一步加强技术识别手段,采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重身份验证,减少未成年人盗用父母身份及转账的可能。